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委办〔2024〕5号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项行动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元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项行动二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广元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项行动 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推进实施教育提质工程，全力以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学有优教”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一）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围绕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改革创新持续化、教育治理现代化，构建“德育为先、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推进“高中带动、联动提升”优质发展，实施“区域联动、城乡一体”资源配置，锻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师队伍，强化“自主办学、管评分离”教育治理，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西部山区、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路径与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普通高中“强校工程”，市、县（区）“一校一策”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学校提质方案。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基础明晰办学定位、选定发展方向，探索建设一批在科技、人文、艺体等方面有突出特色的优质高中。实

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做实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和“组团式”帮扶，用好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市内薄弱高中学校教育质量。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示范性幼儿园等品牌学校为龙头，组建“教育集团”“学校共同体”，帮扶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统筹优化学区师资、设施设备等资源配罝，促进学区内学校多样特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组建产教融合行业共同体、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区）〕

（三）分层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阶段分别建立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拔尖后备“人才苗库”，专人专档动态管理。每个县（区）至少选择1所初中学校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按年级分别组建2至4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支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以教育集团形式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初高中一体化培养模式。探索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学校与县（区）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新模式。市、县（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初高中学校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持续做好优质生源稳控工作。〔责任单位：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四）分类构建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研究构建高中各学科高效课堂基本模式并在全市推广运用。市、县（区）教研部门共同研制义务教育“高效课堂”评价基本标准，“一县一案”推进构建义务教育高效课堂基本模式。支持县（区）教研部门、学校因地制宜引入优质课程资源，探索智慧课堂模式，不断满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五）提升教研科研水平。市级教研部门配足高中阶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县（区）教研部门配齐义务教育各学科和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积极开展新高考研究，组织高中学校组建高考研究团队，与省内外高校和高水平研究团队合作，开展高考质量提升研究攻关。实施“教研员执研力提升行动”，定期选派教研员到教育发达地区学习交流。建立教研科研工作一体化机制，全市教研员统筹使用。落实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二、实施“教有优校”基础建设攻坚行动

（六）优化调整城乡学校布局。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人口出生率、城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调整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建设规划。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原则，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有效整合教育资源。推进职业学校布

局调整，整合 1200 人以下的“空、小、散、弱”中职学校，优化全市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全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各县（区）〕

（七）推进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提档。以“绿化、文化、美化、节约化、智能化”为目标，推进城乡学校建设，为全市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全市教育领域按照“规划新建一批、改造扩建一批、迁建腾挪一批、代建回购一批”的思路，规划实施重大项目 101 个，到 2025 年新增各类学位 25000 个，全面改善提升全市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八）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完成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及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推进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启动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多渠道开展项目招商，力争引进职业院校项目 1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有关县（区）〕

（九）实施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工程。提升校园数字化配置水平，打造具有广元特色的城乡一体化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市级专递课堂 10 个、名校网络课堂 20 个、名师课堂 100 个。全面开

展广元市教育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探索教育大数据教学质量分析、学生“五育并举”综合素质评价、教师专业提升综合分析等数字化应用，形成教育治理“全域一张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十）强化教育投入保障。严格落实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规范落实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执行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

三、实施“校有优师”教师队伍提能行动

（十一）实施“校有优师”培育计划。积极引导优秀教师来广兴教，将部属师范院校师范类本科生纳入直接考核招聘。开展青年教师“传帮带”活动，实现青年教师“1年合格、3年骨干、6年优秀”发展路径。选派普通高中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基地班骨干教师到成都、重庆等地优质高中学校跟岗培训，选派青年“潜力教师”到市内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跟岗培训。遴选一批教育家型教师培养对象，安排理论导师、实践导师指导，实施“双导师”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十二）实施“领航校长”培养计划。统筹建立全市高中阶

段学校书记、校长后备人选库。举办“校长大讲堂”“校长论坛”，通过跟岗学习、课题研修、专家指导等方式，提升校长管理水平和能力。建立普通高中学校中层干部到市内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挂职培养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

（十三）实施教师待遇提升计划。严格执行教师工资待遇和荣誉激励制度，不断健全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拓展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在不降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的前提下，依规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切实推进教师“减负”，禁止抽借调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完善“尊师惠师”政策，持续开展教师评优表扬活动，推树和打造具有广元特色的“四有好老师”等重教兴学育人品牌项目，进一步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四、实施“学在广元”教育品牌培育行动

（十四）塑造一批品牌学校。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发展内涵，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20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协同发展，创建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20所，建设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学校50所。创建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5至6所、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10所。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建设省级“双高计划”院校1所，实施职业教育“三名工程”，建设省级名中职学校7所，打造机械加工技术、

护理、烹饪等名专业 14 个，建设医学、“智能制造+”等名实训基地 7 个。创建国家级“双优”中职学校，打造具有广元特色的职业教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十五）培育一批教育领军人才。培养推荐一批“天府青城计划”教育领军人才。培育正高级教师 100 名、特级教师 50 名。遴选培育广元教育领军人才 500 名左右，并建立工作室 200 个。培养广元名校长 50 名。引进省内外知名校长 1 至 2 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十六）形成一批特色示范工作。全面开展对标竞进活动，对标提升、发展赶超，形成一批全国一流、全省示范的工作经验。积极挖掘利用本地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思政教育品牌。依托广元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国家研学营地）打造西部（广元）劳动和研学实践教育中心，推进利州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培育打造翠云廊、中国红军城等研学实践教育品牌。做优“剑门关杯”青少年校园体育比赛、“大蜀道”职业院校技能比赛、“摩天岭”中小学机器人比赛等校园赛事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

五、实施“以评促进”考核评价引领行动

（十七）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加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中央和省、市重大教育决

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十八）深化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改革。按学校类别、办学周期、管理层级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进行分类评价。其中，幼儿园由县级评价，高中阶段学校由市级评价，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由省级评价。突出立德树人成效根本标准，强化自我评价，重视过程评价，注重增值评价，突出特色评价，对标“四个指南”，以学生全面培养、全面发展为核心，从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全面评价办学行为，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幼儿园）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园）长的重要依据，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十九）深化校长评估改革。按照3至6年一周期，对全市中小学校（园）长开展任期结束综合评估。实施校长分级评估，市级负责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校长综合评估，县（区）负责其他学校校长工作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评估校（园）长任期内解决中小学（幼儿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推动规范办学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党的建设、

立德树人、学校治理、教师工作、规范办学、安全卫生等方面，同时体现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不同学段特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二十）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树立正确激励导向，鼓励教师专业成长。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推进教师入职查询，从严处置师德失范行为。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必要条件。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对未能聘任上岗、考核不合格、违反师德或因其他原因等不能胜任教学岗位工作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